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駿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853  
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  
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駿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 
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立頓奶茶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駿於本院之  
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駿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爰審  
酌被告不思正途，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，所為欠缺尊重  
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併兼衡其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  
惟未與告訴人侯宣佑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暨本案所生危害輕  
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 
算標準。被告竊得之立頓奶茶1 瓶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因未  
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 
，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  
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  
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  
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534號

被 告 劉駿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13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B1全家超商中山捷運門市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置於該店貨架上，由該店店長侯宣佑所管領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0元之立頓原味奶茶1瓶得手後，未結帳即行離去，嗣為侯宣佑發現並報警處理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侯宣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|-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劉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         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侯宣佑於警詢時之指訴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|
| 3 | 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商品金額1張、悠遊卡個人資料1張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|

02

二、核被告劉駿所為，係犯刑法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10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3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